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計程車搭乘合約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將本校同仁之接送工作委由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攬，由廠商所附屬之中華衛星大車隊提供優質計程車服務，保障乘客安全及車資優惠。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如下：

第一條 履約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接送時間：於履約期間內，由甲方人員不定時以叫車專線(07)725-8777 向乙方要求派車，乙方接到派車通知依據區域範圍盡速派車並事先告知抵達時間，按甲方人員指定車輛數派車到指定地點接送。

第三條 接送範圍：由起始地點到機關指定之目的地（單向或雙向接送）。

第四條 計價辦法（含稅）：

一、依甲方派車地點行駛里程按高雄市公定計程車收費標準照表計費後依滿百折 10 元(不含 100 元)收費。本約折扣須於進線叫車即表明為甲方之教職員工生並提供教職員工證、學生證之樣本，供乙方駕駛作識別之用，方有折扣。

#春節加成期間計價金額不予折扣，加成金額以市府交通局公告為準。

二、付款方式：本方案以現金收費，如需提供單據請告知乙方駕駛列印計程錶單。

第五條 保證及損害賠償責任：乙方車輛接送甲方人員應負安全到達之責任，其派出接送車輛應確保車況佳，並遴派品德素質良好之駕駛負責（不得有喝酒、抽煙、嚼檳榔、服裝不整、輕佻不雅等行為發生），如有上列情事發生，概由駕駛與乙方負連帶責任，依法追究；乙方並需依政府規定投保強制險與乘客險。以下二項駕駛與乙方負連帶責任：

（一）承載期間發生意外事故。

（二）承載期間駕駛與乘客發生民、刑事糾紛。

（註：本車隊每輛車投保參仟玖佰萬元乘客險）

第六條 合約終止或解除及違約罰則：

一、甲、乙各方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終止或解除合約，得為一

部份或全部。

(一)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二)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二、本合約期滿自動解約，若欲續約需經由甲、乙雙方重新議定相關事宜。甲方或乙方若有未履行合約義務，係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定7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其履行，甲方或乙方未於期限內履行者，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終止合約。

三、本合約訂立後，因法令或其他情事變更，非立約當時所能預料，繼續履約對甲方或乙方顯有困難或顯失公平者，甲方或乙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合約內容，如不能調整或合約之存續無實益時，得終止合約。

因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而終止合約時，並不妨礙終止前已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七條 爭議處理：

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八條 附則：

一、合約有效期間甲方或乙方經營不善、倒閉或未履行本合約時，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告知，仍不改進者，甲方或乙方得予解約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二、甲方或乙方在合約有效期間，若遇機關或公司更換名稱時，經雙方同意，本合約繼續有效。

第九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未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份轉讓與第三者。

第十條 本合約書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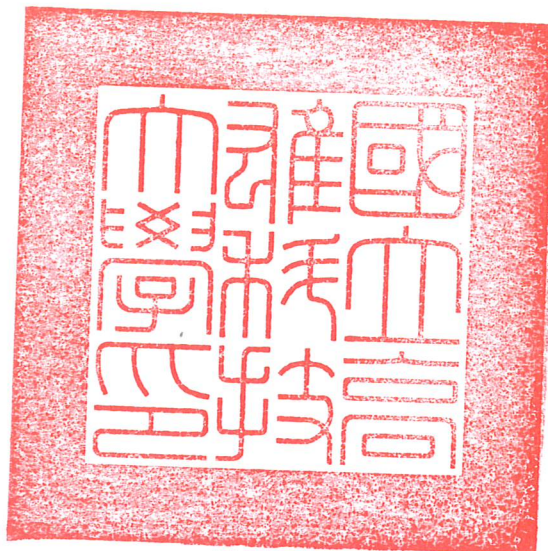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楊慶煜

統一編號：76014406

地 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 話：07-6011000



校長楊慶煜

乙 方：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懿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69號

統一編號：79412408

叫車電話：(07) 725-8777

客服電話：(07) 713-1000

行政電話：(07) 715-6020

聯 絡 人：王婷

電話：092915776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